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董事調任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彭中輝先生(「彭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終止擔任本公司副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彭先生,45歲,現時分別為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89)、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8)及莊皇集團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佈日期,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本公佈日期,彭先生擁有本公司授出1,5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除本公佈所披露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彭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彭先生簽訂的服務協議,彭先生於本公司的任期固定為三年,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守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定。彭先生將享有固定酬金每年345,600港元及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情況而酌情釐定的應付花紅。彭先生的付出及專業知識將由董事會不時檢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彭先生調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彭先生亦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劉雲浦先生及劉詠詩女士;本公司非執 行董事為彭中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冼易先生及藍沛樂先 生。